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ETF”，认购代码“51706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1日（周六、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详细阅读2021年2月6日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暨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分别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各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9,974,967股并予以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567,667,546股减少为557,692,579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56,766.754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5,769.2579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康旅集团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于2020年11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康旅集团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520,000股转让给云南工投（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116号公告）。

二、过户情况

1、根据康旅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2021年2月10日。

2、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截至2021年2月10日），康旅集团、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康旅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云南融智”）、云南工投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6,790,355股、813,413股、26,52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13%、0.07%。康旅集团、云南融智及云南工投受同一主体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发出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国家电投正在筹划有关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由东方能源以全部发电资产及负债与集团公司持有的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资本”）64.46%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东方能源以现金收购其他股东持有国核资本剩余股权。交易金额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为复杂，涉及多方的沟通和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1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通知，获悉广晟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广晟公司	是	56,818,181	31.69%	6.35%	2015年5月4日	2021年2月5日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晟公司	179,302,351	20.03%	0	0	0	0	0	0	0
广晟投资	4,192,734	0.47%	0	0	0	0	0	0	0
合计	183,495,085	20.50%							

注：“广晟投资”指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广晟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2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04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0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郑美银女士通知，郑美银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重 新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美银	是	3,000万股	100%	6.93%	2020-02-26	2021-02-2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美银	是	3,000万股	100%	6.93%	否	否	2021-02-23	2022-02-2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流动资金

注1：本次质押登记日为2021年2月23日，质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期限为2021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

注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凤兰	3,000	6.93%	1,586.5	1,586.5	52.88%	3.66%	0	0%	0	0%
郑有水	24,600	56.83%	0	0	0	0	0	0%	18,450	75%
郑会杰	3,600	8.32%	2,516	2,516	69.89%	5.81%	0	0%	0	0%
郑美银	3,000	6.93%	3,000	3,000	100%	6.93%	0	0%	0	0%
合计	34,200	79%	7,102.5	7,102.5	20.77%	16.41%	0	0%	18,450	68.09%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合同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子公司的运营近乎停滞，部分开始逐渐恢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拟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未来 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且不超过10%的股份。除上述增持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增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16,450,321.88美元，剩余21,4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就此公司与SinoJasper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SinoJasper方面表示目前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而出现了逾期情形，在其营运恢复正常后愿意遵守之前承诺继续履约。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SinoJasper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启动对kellwood项目定金追讨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润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公司一直在积极与杭州昆润公司保持密切联络，督促其尽快偿还剩余购房款。同时，公司已委托上海潘登律师事务所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拟通过司法强制手段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目前，公司已与香港汇丰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DAI资产出售回款等）逐步地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4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055,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055,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9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曲凯、王利民、顾慧翔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白玉芳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新建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53,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53,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453,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尤松、吴学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曲凯（独立董事）、王利民、顾慧翔因公务原因，白玉芳（独立董事）因疫情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新建因疫情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86元/股，向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1.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 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主持，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并同意以60.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1.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2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1.2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40万股的2.7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以60.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1.2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航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并同意以60.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121.24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并同意以60.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121.24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并同意以60.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121.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2月24日

2.授予数量：121.24万股

3.授予人数：74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60.8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